

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自控标委”）工作组的管理，规范工作组工作及 Related 活动，根据《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自控标委下设的工作组。

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组是由自控标委根据工作需要批准成立，在某一产品领域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和撤销

第四条 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销，由自控标委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标委秘书处”）提出建议提案，报请自控标委主任、副主任委员审议；经审议通过后，予以执行。

第五条 当自控标委负责的专业范围内，出现有较大标准化工作需求的细分领域时，标委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启动工作组设立程序。

第六条 新工作组涉及领域不得与已有工作组领域重叠。

第七条 新工作组的设立建议提案中，需涵盖成立新工作组的领域，必要性，拟管理的自控标委标准体系的部分，拟维护的标准项目，计划研发的标准项目，并推荐拟任命的工作组组长单位、副组长单位和工作组秘书处单位名单。名单由标委秘书处在提案前酝酿产生。

第八条 标委秘书处根据以下工作需要启动工作组调整程序：

1. 当已设立的工作组工作范围与拟设立的新工作组工作范围相重叠时；
2. 已设立的工作组工作范围不能满足现阶段标准化工作需要时；
3. 工作组组长单位、副组长单位和工作组秘书处单位需进行调整时；
4. 自控标委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调整时。

第九条 当进行工作组调整时，工作组成员和架构可以不予变动。

第十条 当工作组连续两年无标准化项目开展时，标委秘书处启动工作组撤销程序。

第十一条 自控标委委员单位可向标委秘书处提出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销的建议。

第三章 工作组组成

第十二条 工作组的组成以企业为单位，涵盖组长单位，副组长单位，秘书处单位和组员单位。工作组成员单位数量不设限制，其中组长单位和秘书处单位各限设一个。

第十三条 每个成员单位应派出至少 1 名专家作为代表人，实际参与工作组运作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设组长 1 名，全面负责工作组工作。工作组组长一般由工作组组长单位人员担任。工作组可设副组长，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工作组可设秘书处单位，按组长要求组织和落实工作组相关工作。一般情况下，为了便于工作开展，秘书处单位与组长单位为同一个单位。

第十五条 组长、副组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愿意为电自动控制器标准化事业做出贡献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或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，熟悉标准编制相关流程和要求，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2. 工作认真负责，公平公正，作风民主；

3. 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和支撑其开展工作的条件；
4. 有能力发展并管理工作组成员单位。

第十六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在我国境内注册的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；

2. 从事与工作组技术领域相关的业务；

3. 派出代表人自愿加入工作组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。**第十七条** 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代表人具有的权利：

1. 对工作组有关事宜享有表决权；

2. 了解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，申请或参与工作组标准项目；

3. 获取工作组工作文件、信息服务，以及自控标委技术资料等；

4. 参与自控标委或工作组组织的标准宣贯培训、技术交流、产品展示、标准验证与应用示范等活动；

5. 对自控标委和工作组工作提出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需履行的义务：

1. 工作组成员单位应指派 1 名固定联系人与标委秘书处和工作组保持联络，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标委秘书处和工作组；

2. 工作组成员单位应指派至少 1 名代表人参与工作组活动，代表人应具备相应技术背景，并能够代表工作组成员单位行使表决权、建议权等；代表人与固定联系人可为同一自然人；

3. 维护自控标委的合法权益和荣誉，保护自控标委的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，不得向外界披露与自控标委和工作组有关的内部事项；

4. 积极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或活动，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
5. 自觉宣传、贯彻和实施电自动控制器领域标准；

6.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十九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的加入：

1. 申请单位向工作组秘书处提交《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》（附表 1）和《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代表人推荐表》（附表 2）；

2. 标委秘书处委托工作组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；

3. 工作组秘书处将初审结果报标委秘书处，标委秘书处经复审后通知审核通过的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的退出：

1. 工作组成员单位向标委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后可自愿退出；

2. 无故 1 年不缴纳会费，或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工作组的全体会议，视为自动退出；

3. 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，或损害自控标委或工作组利益等行为的，经主任委员同意后，可撤销其成员资格。

4. 由标委秘书处审核并办理工作组成员退出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，除非出现第七条或第九条的情况，否则工作组以五年为一届，到期后需进行换届。

第四章 工作组任务

第二十二条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：

1. 建立并维护本技术领域标准体系；

2. 根据自控标委年度工作要点，制定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；
3. 组织开展标准项目研究和制修订工作，协调指导、监督检查标准项目实施；
4. 根据自控标委工作安排，对本技术领域现行标准进行复审评估；
5. 推荐国际标准化专家，配合标委秘书处开展本技术领域国际标准文件的研究与答复等工作，研究并提出本技术领域国际标准提案；
6. 向标委秘书处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情况；
7. 组织工作组全体会议，不定期组织与本技术领域标准相关的调研、技术研讨等活动；
8. 利用标委网站等工作平台做好组内标准项目资料审核、会议活动组织、会议资料分发、组内共享文件管理等工作；
9. 完成自控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工作组组长单位和秘书处单位及其代表人的任务是：

1. 标准项目管理和推进；
2. 会议组织；

3. 文档管理；
4. 工作组成员管理；
5. 培训与宣贯活动的组织；
6. 标委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标准项目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应严格按照《标准化法》、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工作组应指导和监督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，按照标准计划要求，成立标准项目组，有序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本技术领域的工作组研究项目。工作组研究项目需形成成熟的标准草案或可发布的技术报告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五章 会议组织

第二十七条 工作组会议包括标准项目组会议、工作组全体会议等。标准项目组会议包括标准项目研制过程中的各类工作会议；工作组全体会议包括标准体系的更新与维护、新标准项目立项评审、在研标准的讨论和推进等。

工作组全体会议原则上纳入自控标委全体委员会议活动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单独召开工作组年度工作会议。

第二十八条 工作组应指导标准项目组按计划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定期召开标准项目组会议：

1. 标准项目组应制定项目会议计划，并报所属工作组备案；

2. 标准项目组会议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，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主持；

3. 标准项目组会议可使用现场会议或线上会议（如网络会议、电话会议等）等形式；

4. 标准项目组重要会议需编写宣传报道稿件，经工作组审核后，提交标委秘书处在自控标委门户网站和相关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第二十九条 工作组全体会议应按如下要求开展：

1. 工作组应制定年度工作组全体会议计划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会议（会议可与自控标委年会同时举行），会议方案应至少在会议开始 1 个月前报标委秘书处备案；

2. 工作组全体会议由工作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工作组副组长主持；

3. 原则上，工作组全部在研标准项目应列入每次工作组全体会议议题，逐一进行评审和推进；
4. 工作组全体会议期间，可设立专题研讨会围绕具体标准进行讨论；
5. 工作组秘书处应至少在全体会议召开 2 周前将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文件通知工作组成员；
6. 新项目立项建议汇报内容以项目背景、立项意义和范围、与已有标准或制修订计划之间的关系、标准草案等内容为主。在研标准项目汇报内容以标准主要内容、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等内容为主。标准项目汇报人为项目负责人；
7. 工作组成员单位需指派 1 名代表人在工作组全体会议上行使投票权；
8. 工作组全体会议纪要应包括本技术领域标准体系、建议立项标准项目情况、在研标准推进情况、标准研究项目的工作情况、下一步工作安排、参会人员名单以及其他相关内容；
9. 工作组全体会议结束后，应形成会议总结和宣传报道材料，经组长审核同意后提交标委秘书处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三十条 工作组经费主要来源于工作组成员单位会费、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支持的经费、有关单位的资助和缴纳等。

第三十一条 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组全体会议、资料和出版印刷、工作组开展的活动、其他有关开支等。

第三十二条 工作组经费由标委秘书处统筹管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表 1:

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

单位名称	中文:													
	英文:													
办公地址				邮 编										
法人代表 姓名														
联 系 人	姓 名		性 别		职 务									
	电 话		电子邮箱											
	手 机		邮 编											
	通信地址													
单位简介														
主要业务 领域	产品或研究成果, 以及从事标准研制工作的经验:													
申请加入 的工作组														
申请单位 意见	本单位愿意遵守《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》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, 积极参与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 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工作组 组长意见														
标委秘书 处意见														

注: 请同时提供以下纸质版文件: 1.工商登记注册号(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复印件); 2.法人机构代码(附法人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); 3.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件。

附表 2:

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工作组成员代表人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		
代表姓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工作职务		职 称		最高学历	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	
通讯地址 及邮编					
电 话		手 机		电子邮箱	
身份证号					
曾经承担或参加的重要任务简述					
目前工作任务简述					
业务领域					
申请参加 的工作组					
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	
单位意见	公章: 年 月 日				

注：工作组成员代表人所属的单位应是工作组成员单位。